

# 財團法人國立台中高工文教基金會第七屆董事會 第四次董事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8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5 時

地點：北海岸海鮮餐廳  
台中市崇德路二段 121 號（崇德路、文心路交叉口）

主席：康南海董事長  
許 楨校長

出席：康南海 謝碧榮 陳炎隆 曾朝榮 周添銘 陳國榮 許煥楨 蕭明哲  
林景源 廖繼章 曾金彬 共十一人。 記錄：張志堅

列席：林豐儀 黃麗珍 白玉婷 吳文智 黃錦章 郭永仁 沈志秋

## 壹、康南海董事長致詞

本會董事二十一人，今天出席十一人已過半數，感謝各位董事參加，今天只要是審查去年決算和今年預算，還有因應母校改為「校務基金」本會應有的配套。

## 貳、許校長煥楨致詞

校友熱心的支持母校由衷感謝，學校經費改為「校務基金」，更需校友鼎力相助。

## 參、工作報告

（如附件）

## 肆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一

案由：本會 97 年度決算表，請審核。（附件一）

說明：民國 94 年本校六十七週年校慶擴大舉行，並推薦第三屆傑出校友，當年有較多的募款收入，依國稅法規，基金會的募款必需在四年內用完，沒用完將扣 40% 的稅，因此本會 97 年度的支出主要是由 94 年的結餘款支付，使該年度的結餘款為零，可免被扣稅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### 提案二

案由：請審查本會九十七年度的資產負債表

說明：（如附件一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### 提案三

案由：本會 98 年度計劃書，請審核。

說明：(如附件二)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### 提案四

案由：本會 98 年度預算表，請審核。

說明：(如附件二)本預算表已於上(97)年度，本屆第一次董事會審核通過。因 97 年逢母校七十週年校慶，有高額募款，也有高額支出，支出部份由 94 年結餘款支付，97 年收入留待 98 年以後四年內支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### 提案五

案由：因應政府的組織變革，請討論本會的走向與定位。

說明：教育部來函：部授教中(二)字第 0980506902 號(附件三)

函意簡單歸納如下：

學校原是「公務預算」，即所有的經費皆由政府支應；將改為「校務基金」，即各校自籌財源，自立自強政府不再供養。因學校要自籌財源，會與基金會募款「競合」，因此規定如下：

- 1、新設之基金會一律不同意。
- 2、已設基金會可辦理「解散」，財物撥歸學校。
- 3、如繼續運作，需配合學校運作。

本會一向配合學校運作，所募款項完全用於學校及學生。

決議：本會不解散，配合學校運作，一如往昔所募款項完全用於學校及學生。

## 伍、臨時動議

## 陸、散會